

基督教宗派簡介

第十課 衛斯理宗（下）

三、加爾文神學思想TULIP

- a. Total Depravity;
- b. Unconditional Election;
- c. Limited Atonement;
- d. Irresistible Grace;
- e.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四、阿民念神學思想

Jacobus Arminius, 1560-1609), 荷兰神学家;
伯萨 (Theodore de Beze) 的学生, 他对其师关于加尔文学说
中的预定论教义和恩典论教义等的解释持不同看法, 形成了有
别于正统加尔主义的神学原则和立场, 被称为阿民念主义。

四、阿民念神學思想

抗辯派 (Remonstrants)

阿民念主义者，主要是当时荷兰归正宗教会内部的神学家、牧师和学者。他们对加尔文主义关于双重预定论的不赞同而被定为异端不满，提出抗辩，由此，他们也被称为抗辩派，1610年，约45位持有阿民念神学观的牧师、神学家共同提交给荷兰国会，就其神学立场和原则提出抗辩，由此，阿民念主义正式得名。

五、阿民念VS加爾文

阿民念主义五点论	加尔文主义五点论
<p>自由意志或人的能力</p> <p>P: Prevenient grace of God or Partial depravity of human (人类仍然有神先在的恩典，并非全然堕落，还有一似残存的神荣) 虽然人类的天性因为堕落受到严重的损害，人并未因此落到灵性上完全绝望的境况。神仁慈地使每一个罪人都有能力悔改和相信，但他并不对人的自由横加干涉。每一个罪人都拥有自由意志，其永远的归宿就取决于他如何使用这自由意志。人的自由在于他在属灵的事情上有能力择善而从，他的意志并不受制于他罪恶的本性。罪人有能力或与圣灵合作，得到重生；或拒绝神的恩典，走向灭亡。失落的罪人需要圣灵的帮助，但在他相信之前无需圣灵的更新。因为信心是人的作为，是在新生之先。信心是罪人给神的礼物，是人对救恩的贡献。</p>	<p>完全无能或全然败坏</p> <p>因为堕落，人自己不能够相信福音以致得救。罪人对神的事情是死的，瞎的，聋的，他的心地诡诈，全然败坏。他的意志并不自由，而是受制于他的邪恶天性。因此，他不愿，也不能在属灵的王国里择善而从。因此，要把罪人带给基督，圣灵不仅要帮助他，而且必须更新他，使他复活，赐给他新的天性。信心不是人对救恩的贡献，却是神救恩礼物的一部分。它是神给罪人，而不是罪人给神的礼物。</p>

五、阿民念VS加爾文

阿民念主义五点论	加尔文主义五点论
<p data-bbox="128 381 447 435">有条件的拣选</p> <p data-bbox="128 444 1054 561">E: Election per free will of man (人行使神赐的个人自由响应神的呼召而得救)</p> <p data-bbox="128 634 1054 1377">神在创世以前就拣选某一群人得救恩，是基于他预见这些人会回应他的呼召。他只拣选那些自觉相信福音的人。因此拣选是取决于人决定做什么。神所预见的信心和他由此进行的拣选不是神赐给罪人的（即不是由圣灵更新的能力所创造出来的），而是单单出自人的意志。谁相信，谁因信心蒙拣选得救恩完全在于人。神拣选那些他预知会运用自由意志选择基督的人。因此是罪人选择基督，而不是神选择罪人——这才是救恩最终的原因。</p>	<p data-bbox="1062 381 1381 435">无条件的拣选</p> <p data-bbox="1062 508 1976 1190">神在创世以前拣选某一群人得救恩，完全是基于他自己全权的意旨。他拣选某一罪人，并非是因为预见到他会有任何顺服的反应，如信心，悔改等；相反，神将信心和悔改赐给每一个他所拣选的人。这些行为是神拣选的结果，而不是原因。因此，拣选不是取决于预见到的人的任何美德或善行。神会通过圣灵的力量使他所全权拣选的人甘心乐意地接受基督。因此神对罪人的拣选，而非罪人选择基督，才是救恩的最终原因。</p>

五、阿民念VS加爾文

阿民念主义五点论	加尔文主义五点论
<p data-bbox="128 381 604 435">普世救赎或普遍代赎</p> <p data-bbox="128 444 1016 561">A: Atonement for all mankind (耶稣的宝血为全人类而流出, 使罪得赎)</p> <p data-bbox="128 634 1037 1125">基督救赎的工作使全人类得救成为可能, 但并未保证任何人都得救。虽然基督为所有人, 为每一个人死, 但只有那些相信他的人才得了救恩。他的死使神得以在罪人相信的基础上饶恕他们, 但这并没有实际除去任何人的罪孽。只有人选择了接受基督的救赎, 这救赎才生发果效。</p>	<p data-bbox="1062 381 1703 435">特选的救赎或有限度的代赎</p> <p data-bbox="1062 508 1976 998">基督救赎的工作只为拯救选民且确实保证了他们得救恩。他的死是代替某一特定罪人忍受罪的惩罚。基督的救赎不单除去他选民的罪, 还保证了他们获得救恩所需要的一切, 包括使他们与他联合的信心。圣灵将信心的礼物无误地加给那些基督为之死的人, 因此确保了他们的救恩。</p>

五、阿民念VS加爾文

阿民念主义五点论	加尔文主义五点论
<p>圣灵可以被抗拒 R: Resistible to salvation (人可以抗拒救恩)</p> <p>凡在耳中听到福音的人，圣灵也在这些人心中呼召。他尽其所能把每一个罪人带入救恩。但因人是自由的，他可以成功地抗拒圣灵的呼召。除非罪人相信，否则圣灵无法叫罪人重生。信心（即人方面的贡献）是先于新生，并使新生成为可能。因此，人的自由意志限制了圣灵将基督救恩的功效加给人。圣灵只能吸引那些让他作工的人到基督面前。除非罪人响应，否则圣灵无法赐给生命。因此，神的恩典不是不可抗拒的，而是可以且常为人所拒绝，所阻挠。</p>	<p>有效（不可抗拒）的恩典</p> <p>圣灵不仅对那些听到福音的人进行外在的呼召，而且对选民的心灵进行特别呼召，从而使他们必然获得救恩。内在的呼召（只对选民而发）不可能被拒绝，而总是导致他们悔改归正。靠着这特殊的呼召，圣灵将罪人带给基督，这是人无法抗拒的。他的救恩之工不受人的意志的局限。也不靠赖人的合作获得成功。圣灵施恩使蒙召的罪人合作，相信，悔改，甘心情愿地来到基督面前。因此，神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对那些承受这恩典的人来说，这恩典永不会失败，绝不会失效。</p>

五、阿民念VS加爾文

阿民念主义五点论	加尔文主义五点论
<p>从恩典中堕落 L: Liable to loss (救恩可以失去)</p> <p>那些相信也真正得救的人可以因没有持守信仰而失去他们的救恩。并非所有阿民念主义者都同意这一论点：有些相信信徒在基督里永远安全，即是说一旦一个罪人得到新生，就永远不会失落。</p>	<p>信徒的保守</p> <p>所有为神拣选，被基督救赎，由圣灵赐予信心的人都永远得救。他们的信心被全能神的大能保守，从而坚守到永远。</p>

五、阿民念VS加爾文

阿民念主义五点论	加尔文主义五点论
<p>根据阿民念主义：</p> <p>救恩是通过神（主动提供）和人（必须回应）的联合努力成就的，人的回应是决定性的因素。神为每一个人预备了救恩，但只有对那些出于自由意志，选择与神合作及接受他所赐恩典的人，这预备才有果效。关键在于人的意志，人的意志起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是人，而不是神，决定谁是救恩礼物的接受者。</p>	<p>根据加尔文主义者：</p> <p>救恩是由三一真神的权能所成就的。父神拣选一群人，神子为他们受死，圣灵带领他们信靠悔改，使他们心甘情愿地顺从福音，从而使基督的死发生功效。整个的过程（拣选，救赎，重生）都是神的工作，单靠神的恩典。因此是神，而不是人，决定谁是救恩礼物的接受者。</p>

問題解答：加爾文主義如何看待自由意志？

錯誤教導之九

1. 恩典與自由意志都是一部分的原因，二者加起來才使人開始歸正。
2. 在動工的次序上，恩典在意志之後，即神並未有效地幫助人的意志歸主，直到人的意志開始行動、決定歸主，神才有效地幫助人的意志歸主。

反對理由

古代教會很早以前就定罪伯拉糾主義這種教導，根據是使徒保羅的話：「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怜悯的神」（羅九16），「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么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7），「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里運行，為要成就它的美意」（腓二13）。

（摘自《多特信經》）

伯拉纠主义源自不列颠的修士伯拉纠（Pelagius, 354-420）的神学主张，即否认原罪说，认为人类完全的自由意志和道德能力无需神圣的恩典介入；世界的历史是清白灵魂的，因此影响人类后代。伯拉纠教导人类直接创造没有罪的。伯拉纠相信亚当的罪玷污了全人类，其本质上是否认上帝对人类完全的自由意志和道德能力无条件的恩典说。伯拉纠教导人类直接创造没有罪的。伯拉纠相信亚当的罪玷污了全人类，其本质上是否认上帝对人类完全的自由意志和道德能力无条件的恩典说。

伯拉纠主义与很多经文和圣经原则相悖。首先，圣经告诉我们人从受孕那一刻便是有罪的（诗篇51：5）。再有，圣经教导所有人都因罪而死（以西结书18：20；罗马书6：23）。而伯拉纠主义却说人生来没有对罪的自然倾向，与圣经所说刚好相反（罗马书3：10-18）。罗马书5：12明确地讲因为亚当犯罪随意其余人类受到罪的感染。任何养育过孩子的人都可以证明婴儿必须教导去守规矩的事实；他们犯错是不用人教的。因此伯拉纠主义显然是不符合圣经的，应该被摒弃。

七、衛斯理宗神學思想

衛斯理生於一個第四代的聖公會牧師家庭，宗派屬於所謂“English亞米念主義”派，也就是反對墮落前預定論、認為人同時因信心和行為稱義的。他家裏有弟兄姐妹18人，從小都被教導一生要敬虔執行神的旨意。他用各種方式來尋求神：在牛津大學讀書的時候就透過理智主義來尋找神；又透過教會禮儀、律法主義、社會服務、敬虔主義的禁欲、本地宣教和美洲宣教等等方法來尋找神。當時的英國聖公會敬虔主義對衛斯理有著深刻影響。他22歲就讀了一些關於過聖潔生活的靈修著作，約翰和他弟弟查爾斯在牛津大學組建了一個Holy Club，目的是刻苦己心、按時禱告、讀經、默想，這個操練宗教的方式後來得了個“方法主義”的綽號

（Methodism中文翻譯成衛斯理主義）。不過，經過10年的虔信生活以後，衛斯理對於他的基督信仰的理解還是很不滿意，於是決定到國外去宣教，希望透過向不信的人傳福音來體會一個真正的基督徒的情操。至此，直到他在艾德門街經歷到歸正（conversion）之前，約翰衛斯理的基本神學理念一直都是透過生活敬虔、道德良善、順服神、履行神的誠命來稱義，這是當時典型的天主教觀念。

七、衛斯理宗神學思想

1738年5月24日，衛斯理到艾德門街參加摩拉維亞弟兄會的一個查經聚會，剛好聽到誦讀路德為羅馬書寫的前言。他的心裏頓時感到很溫暖，因信稱義，並且唯獨憑著信心得救，確知罪得以洗淨，從律法和死亡之下被釋放出來，何等美好，正是衛斯理所需要的。他因此接受了福音而歸正。

至此，衛斯理原有的天主教神學觀念，加上新教的唯獨靠信心稱義和唯獨聖經有最高權威，以及摩拉維亞信徒的強調內心感動，很快綜合成為神人合作的得救成聖觀。衛斯理在德國與摩拉維亞弟兄會的信徒一起學習幾個月之後，回到英國就開始了露天的佈道，因而爆發了英國國教的大復興。隨著越來越多的人信靠基督，衛斯理開始組織地方的社團和班會（12人小組），用方法主義，即天主教所能夠歡迎接受的修行法，激勵了很多人。

七、衛斯理宗神學思想

衛斯理發展出獨特的基督徒成聖（Christian perfection）教義。他說聖靈在信徒身上做工，除去罪污，以致人可以活出對基督完美的愛，讓一切行動都出於對救主的愛，盡心進性地愛人如己。衛斯理小心區分這完美的愛，它不是某種絕對沒有錯誤不犯罪的完美，那只有神做得到。但是他認為成聖（或成爲完美perfection）的過程從接受主時開始，是信徒今生可以達到的目標（理論上）（爭議點）。成爲完美和稱義一樣，都是透過神的恩典和人的積極回應來達到。他這些教導也叫作衛斯理主義。

七、衛斯理宗神學思想

衛斯理神學思想的難解

支持的經文

利未記19章，耶和華透過摩西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隨後列出了很多行為上的典章律例，比如孝敬父母、平安祭的祭物不可以吃到第三天，收割莊稼要把遺落的留給窮人和寄居的，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等等，其間不斷地重複說，“我是耶和華”。

反駁的經文

出埃及記29章指示如何使祭司成聖，民數記6章在指示拿細耳人如何離俗歸耶和華為聖的條例中，沒有提及從民中分別出來為聖者的道德行為標準。一個日子歸給耶和華叫作聖日，一件物品歸給耶和華叫作聖物，等等，這些沒有人格的聖潔東西也沒有道德行為可以論及。

七、衛斯理宗神學思想

衛斯理宗 (Methodism) 流傳到美國時有所變化，變得比較注重理性，漸漸不追求成聖，世俗化。後來19世紀宗派內部興起聖潔運動 (holiness movement)，就是為了恢復有關全然成聖的教導，重新強調歸正的重生 (conversion) 和全然成聖經歷。不過，他們把聖潔定義為不參加某些活動，不穿某些衣服，等等避免世俗的方式。這個聖潔運動的領袖雖然聲稱是受衛斯理神學的啟發，實際並不太了解那一段神學歷史，又由於處在不同的文化和歷史背景裏，所教導的教義和衛斯理主義其實是不同的。例如他們的成聖是立即的，不是漸進的；全盤接受亞米念主義；又接受“聖靈的引導”過於接受聖經教訓等等。聖潔運動產生的新的宗派包括Church of God (Anderson, Indiana)，Wesleyan Methodists, Nazarenes, Free Methodists。